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雙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雙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楊蕎甄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52號

16 被 告 林雙全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彰化縣○○鄉○○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為宜，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雙全於民國114年1月9日14時許，在彰化縣00鄉00路0段及  
23 00街口之臭豆腐店，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0分許，行經彰化縣  
25 ○○鄉○○村○○巷00號前，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時吸食  
26 香菸，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4時35分  
27 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9毫  
28 克。

2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 01 (一)被告林雙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涉嫌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3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  
04 照片。

05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楊聰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魯麗鈴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